

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文件

深治水指〔2017〕1号

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 进一步推进排水管网正本清源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进一步推进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进一步推进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全面推进实施《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年)》，进一步加强我市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从源头上治愈“水污染”顽疾，提高雨污分流水平，提升水环境质量，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深圳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正本清源，截污限排，资源利用，综合治理，建管并重”的工作方针，以创建排水达标小区、实现专业化管养和严格执法为手段，在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健全小区排水管网、规范排水户源头排放等方面，明确投资主体、加大资金投入，明确建设主体、加大执法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雨污分流。

二、工作目标

采用工程改造、执法督导、长效管理等手段，创新体制机制，按照市治水提质指挥部牵头、市水务局督促落实、各区（新区）具体实施、其他部门配合参与的原则，各区（新区）做为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辖区内正本清源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应统筹兼顾污水支管网建设、小区供水管网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及内涝整治等工程，同步推进。

原特区内力争 2018 年底前、原特区外中心城区在 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小区（住宅类、商住两用类、公共机构类、商业类、工业类）清源改造；原特区外其它区域小区结合污水支管网的建设，按照计划分批实施，在 2020 年底全部完成清源改造。

三、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进小区正本清源改造。

1. 改造完善小区排水管网。

以“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原则，采取工程措施改造完善小区排水管网。各区（新区）是正本清源工作的实施主体，将责任范围内的正本清源改造纳入财政投资，在国家资金使用完毕后由区（新区）投资并组织实施，各区要确保建设资金的落实。

（1）出户管接驳改造。原特区内由市水务集团梳理排查小区出户管与市政管网接驳情况。出户管改造及清源工程配套的市政管网完善工程能随小区排水管网改造的由各区统一投资并组织实施，其余由市水务集团出资建设，2017 年年底前完成错接出户管的改造工作；原特区外由各区（新区）水务部门负责梳理排查出户管与市政管网的接驳情况，由各区（新区）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管网接驳改造实施工作。

（2）管网建设与清源改造同步实施。原特区内由市水务集团根据小区清源改造需求，对市政管网进行摸底普查，完善市政管网基础数据。根据普查的结果，制定市政管网升级改造计划，同步完成相关区域的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作，以解决小区

排水出路问题。原特区外各区（新区）在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建设时，要同步实施小区正本清源改造。

（3）工业区、商业区及公共机构的小区清源改造。各区（新区）全面启动工业类、商业类、公共机构类小区的清源改造工作，国家资金使用完毕后由各区（新区）负责落实资金并加快推进。对于市属公共机构与部队物业由市水务局协调各产权单位配合各区（新区）尽快实施。

（4）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各区（新区）应参照《全面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圳市水务局全面推进城中村水务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和《深圳市小区排水清源行动技术指引》相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快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作，对于已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的城中村，其雨污分流改造随更新计划由建设主体一并实施；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5年内未实施的，由各区（新区）按照“能分则分、不能分则截”的原则，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或外围截污方案，消除雨污混流现象。

2. 优化小区清源改造审批。

对新建小区，规划、建设、水务等主管部门在项目规划阶段要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体制，对排水规划落实情况实施严格把关；对清源改造小区，简化清源改造审批程序。小区正本清源工程，各区应简化立项程序，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审批，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无需办理可行性研究申报，直接开展初步设计，由区（新区）发改部门负责初设及概算审批。小区及

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纳入水务行业监管，按水利工程办理建设开工手续，由区水务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市、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质监安监手续，市、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完善机构，充实力量。区投区建项目，由区级审计单位负责项目审计工作。

(二) 做好达标小区监督管理。

1. 实现长效管理。

小区完成清源改造后，小区排水管网由区政府移交给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单位），签订移交协议，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运营，费用由小区物业费承担，物业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住建部门积极配合；无人管养的小区或城中村由各区（新区）安排落实管理养护单位及养护经费。完成小区及城中村清源改造的同时，由市住建局会同市水务局开展小区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建设，与市政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形成有效衔接，同时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制，保证排水设施得到规范化管养。

2. 落实相关责任。

巩固排水达标小区创建成果，相关部门要落实日常维护监管责任。各区要尽快完善排水管理机构，充实区级排水管理人员。对辖区排水行为实施严格管理，对违法排水行为严格执法。排水主管部门要做好对排水管网运营单位的监管工作；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要切实做好日常巡检，加强小区出户管严格监管，发现“清源返潮”现象立即上报排水主管部门，由排水主管部门会物业管

理单位督促整改；物业管理单位须配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管网运营单位，掌握小区排水管网的情况，负责日常的维护，对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有责任明确“清源返潮”责任人并督促整改，如“清源返潮”责任人不配合，排水主管部门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问题责任人进行处罚。物业管理单位不配合的，请住建部门协调解决；住建局在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时，对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进场难、移交难、管理难等问题予以充分考虑，各区住建部门在条例修订前，协调解决上述问题，并形成协调机制，促使物管单位积极配合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并运营维护好小区红线内排水管网；辖区街道、社区工作站应督促引导小区业主支持配合小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

由市治水提质指挥部统筹全市正本清源工作的开展。市水务局规范和统一建设标准，监督实施进度和效果，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改造工程顺利进行。各区（新区）按照规划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市治水提质办。市治水提质办负责对正本清源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协调联动各部门，推动清源行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明确实施主体。

各区（新区）抓紧实施小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避免中央资金未及时使用形成新的资金沉淀。中央资金及市财政配套资金使用完后，小区（2007年前建成）、

城中村的正本清源工作由区（新区）以财政补贴的形式出资并组织实施；原特区内小区出户管改造及清源工程配套的市政管网完善工程由市水务集团出资建设（能随小区排水管网改造的除外）；原特区外小区出户管改造由各区（新区）落实资金并交由所在片区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实施。

（三）完善排水管理机构。明晰市、区两级排水管理职责，结合“强区放权”，各区（新区）通过设置专司排水管理的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做好辖区排水管理各项工作，实现排水设施建设、移交和运营监管全覆盖、全过程、精细化监督管理。

（四）鼓励群众参与，营造清源氛围。加强清源行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公众广泛参与、主动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宣传规范排水理念，定时向社会通报清源行动工作目标、进展和工作成果。发动市民监督举报违章排水行为，跟踪报道，督促整改，确保清源行动顺利进行。强化物业管理企业规范排水的意识，定期对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